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1-02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2月23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庆炎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吴伟民为公司执行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2011年2月17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股本总数相应的发生了变化。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14,000,000股增加428,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14,000,000元增加到428,000,000元。鉴于此，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28,000,000元，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在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2011年2月17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集资金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集资金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此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经营业务将增加“精密冷轧薄板制造、销售”。

为实现合法经营，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一般经营项目增加“精密冷轧薄板制造、销售”。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在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2011年2月17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集资金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的议案》。据此，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总股本及经营范围的条款需要进行相应修改。主要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顺应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及业务不断拓展的需要，同时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

忘录第 29 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使用 12,000 万元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727.20 万元，同时提升了公司的经营效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在2011年3月11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1、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3日

附件：一

副总经理：吴伟民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浙江富春江集团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商务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江富春江集团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薄板项目总经理。吴伟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的妹夫。

附件：二

公司上市后章程具体修订条款为：

第一章第六条修改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00 万元。

第一章第六条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800 万元。

第二章第十三条修改前：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垃圾发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第二章第十三条修改后：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垃圾发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制造、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第二章第十九条修改前：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400 万股。

第二章第十九条修改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2,800 万股。